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莱”或“乙方”）与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合作协议》，该项目利用其一条4000t/d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线，协同处置唐山及河北地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10万吨/年（最终以最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模为准）。

一、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受市场因素的变化，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河北省唐山市

公司注册号：91130221697571179K

法定代表人：王少忠

2. 乙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兰溪市

3. 协议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协议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甲方为一家在河北省唐山市注册的水泥生产企业，拥有一条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带纯低温余热发电）。乙方拥有该领域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完善的营销网络，且依托上市公司平台的影响力，有助于双方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项目。

（二）合作目的

双方利用甲方日产4000吨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开展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工作，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目标，为社会解决危险废弃物处置困难的问题，同时为双方创造利益增长点。

（三）合作内容

1、乙方基于甲方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处置危险废弃物，注册一家单独环保公司作为持证建设主体实施建设、运营公司。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报批所需资料，并允许乙方根据甲方生产线要求设计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水泥窑协同处置设备设施。

2、乙方负责建设本项目相关的存储、输送、处置等设施及办公、检测场所。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由甲方提供。

3、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二十年，期间如《危废经营许可证》时限到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办理续期手续。

（四）合作模式

1、危险废物处置补贴价格：乙方报批的处置规模为10万吨/年（具体的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数为准），暂定上交甲方处置补贴价格为400元/吨，由乙方按约定支付给甲方。实际价格按其危废性质、水泥窑处置的部位、处置难易程度、对生产的影响程度再以补充协议方式协商确定。

2、如甲方另有业务渠道提供危险废物，在该危险废物货源为合规性、物料审查通过的物料时，乙方如仍有处理能力且无亏损的情况下做好支持与配合处置工作，处置补贴分配原则另行协商确定。

3、由于国家政策、标准调整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处置补贴价格另行协商调整。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河北唐山作为京津唐工业基地中心城市、京津冀城市群东北部副中心城市，工业企业众多，每年固体废物产生量很大，现有持证危废处置单位少，处置门类单一，且处置后的尾渣易造成二次污染，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尚未完全实现资源化利用，因此，唐山市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面临极大的压力。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缓解唐山及河北地区各级政府、环保管理部门当前面临的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环保常态化督查压力问题，同时也能有效提升公司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处置领域的知名度，为将来继续深化布局北方业务市场打下基础。随着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促进影响。

本协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0日